

风云卫星应用先行计划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风云卫星应用先行计划（Fengyun Application Pioneering Project，简称先行计划，FY-APP）是为解决风云气象卫星工程建设中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而实施的前置性研发计划，经费来源为气象卫星专项资金地面应用系统技术系统投资，建设内容依据风云卫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风云卫星应用先行计划内容主要包括针对风云气象卫星新载荷的数据预处理核心算法、新产品科学算法、新遥感应用技术以及其他新型共用关键技术的研究，具有核心性、原创性、先导性、研发性等特点。任务研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 为规范先行计划的任务管理，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联合印发的《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号），财政部印发的《气象卫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3〕427号），中国气象局印发的《中国气象局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气发〔2009〕314号），结合风云卫星应用先行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中国气象局气象卫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办）负责先行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风云气象卫星应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负责对先行计划各任务进行科学指导和技术把关。

第四条 任务承担单位（包括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是先行计划各任务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任务建设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第三章 任务遴选

第六条 工程办依据国家批复的气象卫星工程建设内容，确定应用先行计划研究内容和投资概算，组织编写先行计划任务指南。任务指南包括任务研发内容、技术指标、任务成果形式、形式审查要求、经费需求编制要求、遴选方式等。

第七条 任务指南经科技委审查并履行审批程序后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八条 根据任务指南要求，由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覆盖指南要求，并明确任务负责人。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任务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牵头承担一项任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主持新任务。

第九条 工程办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任务进行评审打分，有效专家评审意见应不少于 5 份。工程办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任务遴选建议，经总设计师审核、总指挥批准后纳入先行计划年度任务实施方案。

第十条 对于被遴选中任务，工程办与任务牵头承担单位签订研制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研发内容、考核指标、成果形式、测试要求、研发周期、研发经费、任务负责人、任务联系人、经费预算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任务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签订的研制任务书执行，并按照工程办的统一要求，接受检查、应用测试、提交报告等。任务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任务牵头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任务牵头承担单位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任务实施过程中，工程办负责监督检查任务进度、质量等，协调解决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气象卫星工程应用系统整体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实行任务中期检查制度。在任务实施中期，工程办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任务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必须进行调整的，由任务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工程办组织论证，经同意后可以调整。

第十五条 任务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任务的建议。工程办应对任务撤销或终止建议提出意见，经工程总设计师审核、总指挥批准通过后执行。

（一）任务无法实现研制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任务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任务无法进行；

（五）任务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任务研制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任务的，任务牵头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工程办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任务撤销或终止的，工程办通过调查核实后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气象卫星工程应用系统建设诚信记录。涉嫌违纪违法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七条 任务验收由技术预验收和业务测试两部分组成。技术预验收重点考核任务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业务测试主要考核业务试运行情况。

第十八条 工程办负责组织任务验收工作。工程办应于任务合同到期后1年内组织完成任务验收。若因卫星发射推迟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任务验收，可适当推迟。验收时间及要求以工程办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任务承担单位应自收到工程办发出的任务验收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任务验收材料。未按期提交验收材料或验收未通过的，自第一次验收之日起1年内有一次补充验收机会，若仍未通过，视为任务验收未通过。

第六章 应用评价

第二十条 任务验收后1年内，工程办组织开展任务应用评价，形成评估报告报中国气象局。应用评价重点考察任务的工程或业务应用情况、应用效益等。

第二十一条 任务承担单位应自收到工程办发出的应用评价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工程或业务应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工程办依据任务验收和应用评价结果，对先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报中国气象局。评估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对于评估为优秀的任务，将对承担单位和任务负责人给予奖励，在后续任务建设中予以优先资助。评估为不合格的任务，对任务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取消任务负责人后续 2 年内承担同类任务的资格。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风云卫星应用先行计划任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 号），按照研究类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提交任务申报材料时，应按要求编列任务概算。概算编制时应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任务研发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必要的说明。有参研单位的，应明确参研单位的研究任务和相应的任务概算。

第二十六条 对于部门内任务牵头承担单位，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经费纳入该单位年度预算安排；对于部门外任务牵头承担单位，任务经费通过年度预算下达工程办依托单位，由工程办与任务牵头单位通过签定合同方式拨付任务牵头承担单位。任务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参与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承担单位对任务（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按照“谁申报任务（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八条 任务主管单位和任务承担单位应按照批复的任务预算执行。确需调整的，按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务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任务财务竣工决算工作。任务承担单位任务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提交给工程办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

第三十条 任务承担单位依据《气象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提供相关财务决算资料。

第八章 成果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务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软件、论文、专利、专著等，应标注“风云卫星应用先行计划资助”字样，英文标注：“Funding by Fengyun Application Pioneering Project (FY-APP)”。

第三十二条 任务成果原则上归中国气象局及任务承担单位共同所有。需要特别约定的，以研制任务书约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务成果应面向公众开放、共享。成果共享与服务情况将作为任务验收、评价及后续任务申报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任务牵头承担单位负责汇总任务档案材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工程办负责解释。